

簽於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旨：陳「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記錄，請核示。
說明：

一、本會議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10 分於大華樓五樓會議室召開。

二、本次會議提案審議如下：

(一)「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P.1~4)。

三、議記錄及會議簽到表如附件。

擬辦：陳閱後，擬請准予續辦。

會辦單位：秘書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學務處黃瓊歲

12271200.

學務處邱憲祥

12280800

(勾)

校長李右婷(1)

nr8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學務長 憲祥

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務長	邱憲祥		商管學院院長	劉玉山	
教務長	熊雅意		工程學院院長兼 創意設計系主任	謝振中	
總務長	吳仁明		電子系主任兼 數位系主任	彭士榮	
研發長	謝劍書		電機系主任	盧豐彰	
人事室主任	何信賢		機電系主任	曹中丞	
會計室主任	柯雪瓊		工管系主任	許耀文	
圖資處處長	徐元佑		運促系主任兼體 教中心主任	齊 璘	
終身學習與地方合 作交流中心主任	曾慶祺		餐飲系主任	陳麒文	
通識中心主任兼客 家文化中心主任兼 語言中心主任	張慧文		觀光系主任	李慧潔	請 假
玻璃創意中心主 任兼生活系主任	陳永芳		資管系主任	李培育	
民生科技學院 院長	林吉仁		商企系主任兼 商英系主任	郭莎玲	

裝

訂

線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學務長 憲祥

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軍訓室主任	呂紹江		學生會副會長	何云中	
諮輔中心主任	謝明瑾		106 級畢聯會會長	陳函彤	
課服組組長	莊崑龍		宿舍學生自治會會長	范紆璇	
生輔組組長	徐興鑫		機電系學會會長	鄭宇辰	
衛保組組長	張秋雯		生活系學會會長	陳亮瑄	
學生會 指導老師	黃瓊葳		電機系學會會長	謝其浩	
社團代表	范紆璇		工管系學會會長	趙怡芬	
社團代表	龍世杰		商企系學會會長	黃羿穎	
社團代表	彭聖歲		資管系學會會長	劉東榮	
社團代表	彭孟潔		商英系學會會長	楊芃建	
學生會會長	邱慧瑜		觀光系學會會長	羅艾婷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學務長 憲祥

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餐飲管理系會長	彭昱儒	莊子逸			
運促系學會會長	陳紅君	陳紅君			
進推部學生會 會長					
進推部學生會 副會長					
馬術社社長	施佳欣	施佳欣			
急救社社長	陳子璇	陳子璇			
春暉社	邱云筠	邱云筠			
魔幻藝術社	洪慈明	洪慈明			



名稱：105 學年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大華五樓會議室
主席：邱學務長 憲祥
紀錄：學務處課服組 黃瓊葳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工作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如附件。(P. 1~4)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或建議

軍訓室呂主任：請各位系會長及社長會議結束後，回班上轉達，請同學們在上下學途中，請特別注意安全，勿逞一時之快。

運促系齊主任：請各位同學回班上轉達，體適能檢測未通過的，可補測，時間為下午 16:00~18:00，相關日期請至運促系辦公室詢問。

資管系會長劉東榮：一、本校學生會、系學會會長選舉建議並副會長一同登記參選以符民主政治程序。

二、社團評鑑日期建議改至下學期辦理。

主席回覆：一、下學期辦理學生會及系學會改選可改為正副會長搭檔參選。

二、社團評鑑時間，考量各系學會及社團幹部交接及社團

運作之資料完整性，可將評鑑時間調整於每年四、五月份實施。

志工團社長彭孟潔：建議大華卡在竹東地區再增加更多優質商家。

主席回覆：所提建議近期與發卡廠商聯繫並請同學提供竹東地區受同學支持與喜愛店家進行簽約

學生會會長邱堃瑜：本系外聘業師授課未達學生預期，效果不彰，建議檢討或取消業師授課一案。

主席回覆：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為教育部教學政策一部份，如效果不彰，可代轉知系主任及教務處。

伍、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能聽到各系學會及社團幹部踴躍發言，提出問題並有具體建議，希望爾後類似會議各級幹部皆能踴躍參與，扮演好溝通的橋樑讓學校能有更好的學習環境。

陸、散會

大華科技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自治幹部之權利：</p> <p>一、自治幹部每學期月依考核績效，學校提供減免住宿費之優惠學生助學工讀金，並享有次學年優先分配住宿之權利。</p>	<p>第十條 自治幹部之權利：</p> <p>一、自治幹部每學期依考核績效，學校提供減免住宿費之優惠，並享有次學年優先分配住宿之權利。</p>	<p>1. 每學期改成每月發放。</p> <p>2. 減免住宿費改成發放工讀金。</p>
<p>第十二條 自治幹部之考核：</p> <p>一、會長、副會長工作績效考核，由宿舍輔導員、生輔組及學務長逐級檢討考核。</p> <p>二、委員工作績效考核，由會長、副會長、宿舍輔導員、生輔組逐級檢討考核。</p> <p>三、每學期月實施自治幹部考核，考核績效做為幹部續任及幹部遴選之參考依據。</p>	<p>第十二條 自治幹部之考核：</p> <p>四、會長、副會長工作績效考核，由宿舍輔導員、生輔組及學務長逐級檢討考核。</p> <p>五、委員工作績效考核，由會長、副會長、宿舍輔導員、生輔組逐級檢討考核。</p> <p>六、每學期月實施自治幹部考核，考核績效做為幹部續任及幹部遴選之參考依據。</p>	<p>1. 每學期改成每月考核。</p>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華科技大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九條，為培養住宿學生自治之精神，提供住宿學生良好之團體生活及學習環境，協助發展群己關係，訂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督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第三條 本校現有三棟學生宿舍；右任樓、第三宿舍及國際學舍。
-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兼任總舍長，副會長一人兼任副總舍長，委員若干人兼任各宿舍區隊長；會長、副會長應以不同性別同學搭配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副會長、委員等自治幹部組成，依據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行使宿舍自治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年度工作暨活動計劃，並推動執行之。
 - 二、反映住宿學生意見，提升住宿同學生活品質，維護住宿生權益。
 - 三、維護宿舍安寧及秩序，環境清潔之督導。
 - 四、維護住宿生安全及執行學校有關學生住宿事宜。
 -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六、籌辦文康活動增進住宿生情誼及身心健康。
 - 七、辦理本會會長、副會長甄選投票工作。
 - 八、定期召開自治幹部會議暨住宿學生座談會。
 - 九、召開住宿學生違規審議會，並向生輔組提出處分建議。
 - 十、修訂學生住宿規則。
 - 十一、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 第七條 自治幹部之產生：
- 一、會長、副會長以不同性別同學搭配候選，由全體住宿學生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得票最多者當選。
 - 二、委員之產生，由住宿生二十人連署推薦，經會長、宿舍輔導員、宿舍承辦員及生輔組長共同審核從優遴選。
 - 三、自治幹部之當選及聘任，由生活輔導組發布公告之。
 - 四、會長、副會長從缺時，其剩餘任期超過半年者，應公告補選之；剩餘任期未足半年者，其職位由本會委員互選，推舉適當人選代理職務至任期屆滿。
 - 五、委員從缺時，其剩餘任期超過半年者，應公告遴選之；剩餘任期未足半年者，由會長、宿舍輔導員、宿舍承辦員在住宿學生中，推舉適當人選代理其職務至任期屆滿。

六、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及一年內曾違反住宿規則情節較重者，不得參選自治幹部。

第八條 自治幹部之遴選及任期：

- 一、自治幹部之選舉於每年三月中旬公告徵選，四月中旬辦理會長、副會長選舉，四月下旬辦理委員遴選，選完一週內由生輔組公告當選名單。
- 二、自治幹部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任期自當年五月十日起至次年五月十日止，為期一年。
- 四、自治幹部因罷免、休學、退學、退宿或其他因素離職者，即喪失幹部資格，其原有之權利義務應即同時終止。

第九條 自治幹部職責：

一、會長為全體住宿生之代表，綜理住宿學生自治事宜，職責如下：

- (一)、督導自治幹部推動執行宿舍自治事務。
- (二)、住宿生意見之彙整、處理與反映。
- (三)、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報。
- (四)、召集本會幹部會議、獎懲審議會議、住宿生座談會議。
- (五)、負責本會社團活動之召集、規劃、執行及社團評鑑。
- (六)、規劃辦理住宿生各項文康活動。
- (七)、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 (八)、協助生輔組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會長職責：

- (一)、襄助會長處理住宿學生自治事宜。
- (二)、會長無法視事時，副會長代理其職責。
- (三)、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事項。

三、委員職責：

- (一)、協助會長及副會長處理住宿學生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宿舍區隊之所有自治事項。
- (三)、住宿學生意見反映，宣導各項行政事務。
- (四)、維護宿舍區隊之安全、安寧、整潔、晚間點名及人員管制。
- (五)、宿舍設施維修、安全及清潔等事務之檢查與通報。
- (六)、出席本會相關會議。
- (七)、協助宿舍相關活動推動執行。

第十條 自治幹部之權利：

- 一、自治幹部每學期月依考核績效，學校提供減免住宿費之優惠學生助學工讀金，並享有次學年優先分配住宿之權利。
- 二、自治幹部考核優良者，享有社團簽證及生活教育認證，並依其優良事蹟簽請學校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自治幹部之義務：

- 一、自治幹部應克盡職責，熱忱為全體住宿學生服務。
- 二、自治幹部應參加各項會議、訓練、活動及執行宿舍相關事務之義務。
- 三、執行本會各項決議。

第十二條 自治幹部之考核：

- 七、會長、副會長工作績效考核，由宿舍輔導員、生輔組及學務長逐級檢討考核。
- 八、委員工作績效考核，由會長、副會長、宿舍輔導員、生輔組逐級檢討考核。
- 九、每學期月實施自治幹部考核，考核績效做為幹部續任及幹部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三條 自治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交本會開會討論，生輔組派員列席指導，議決通過者應予以解職。

- 一、行為不當，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
- 二、怠忽職守，不履行職權，勸導未改進者。
- 三、該棟宿舍住宿同學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提出具體事證要求罷免者。
- 四、無故不參加宿舍各項會議、訓練、活動累計二次(含)以上者。

第十四條 自治幹部遭解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接任之，解職後原有之權利義務即同時終止。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